**哲学社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**

为提升学院教师、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学术能力和水平，加强学院的学术交流工作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资助人员：当年没有教学、科研经费（含校内外）的教师，以及科研启动费已使用完的引进人才。

二、资助条件：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会议，且在会议上有发言，或者作会议主持人、评议人。

三、资助额度：3000元/人，余额不留存，超出部分由本人承担。

四、资助内容：兰州往返出差地的交通费（含飞机票、火车票等）、会议费、住宿费。

五、教师出差前持会议邀请函、出差审批表（见附件），经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参加会议。

六、参加会议后，教师凭飞机票、火车票、会议费发票、住宿费发票等到学院报销（根据学校公务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以上均须用公务卡购买、支出，并保留POS机刷卡单，从网上购票的，需要提供截屏），并提供一篇电子版的新闻报道、一张照片，发至manjy@lzu.edu.cn，在学院网页发布。

七、教师外出参加会议，须按照《兰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审批表

 哲学社会学院

 2023年10月26日修订

附件

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差人员填写 | 出差事由： |
| 出差人员（共 人） |
| 姓名 | 性别 | 职称 | 职务 | 工作部门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差地点：省市县中途停留或中转地：省市 | 乘坐交通工具：□飞机 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□自带 □租用 |
| 出差天数： 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| 出差任务：□参加会议  |
| 使用经费： □教育经费 |
| 申请人签名： 20 年 月 日 |
| 单位负责人审核 | 是否同意出差： □是□否 | 是否同意选择的交通工具：□是□否 |
| 审核出差天数：天；出差人数：人。签名：20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 |

注：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，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审批，审批表交院办留存。